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弋府办字〔2023〕85号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弋阳县建设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弋阳县建设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试点工作方案》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



弋阳县建设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 试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农村老有所养、幼有所育等关爱服务资源配置，充分利用闲置村小等场所，打造为民服务平台，构建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持续改善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根据江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西省优化农村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赣民电〔2023〕91号)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“一老一小”及民生服务保障等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通过整合利用农村闲置学校等资源，进一步完善尊老扶幼及为民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利用现有闲置村小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及闲置农村敬老院等场所，根据老年人、儿童服务需求和现有设施的地理位置、人口分布、交通状况、配套服务等，科学设置网点布局，使其符合实际需要，与老龄化发展、学龄人口居住分布情况相适应。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建设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需求情况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(一) 建设标准

因地制宜，一村一策，把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打造成集养老服务、儿童关爱、反诈、防溺水、消防安全宣传、文体娱乐、移风易俗、红色文化传承、矛盾调解、心理疏导、乡贤爱心服务、社会志愿者服务、残疾人康复训练、劳动就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为民服务综合平台。根据试点村人口、经济发展、服务需求和闲置村小场所等情况合理建设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具体建设和服务参考见附件。

综合利用，厉行节约，建设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要充分利用现有建筑设施，不搞大拆大建。每个点位建设内容分为室外、室内、文创和物品采购四个部分。室外部分主要将操场等场地建设成为适宜一老一小人群活动的场所；室内部分主要将教室、办公室等场所改造为各种满足农村一老一小需求的功能室；文创主要是围绕幸福院及各功能室内容设计和布置上墙文化产品；物品采购包括群众生活以及娱乐等活动所需的必要物品和设备。

(二) 第一批试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

第一批试点打造 11 个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其中，结合我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建设示范点位 5 个，建设推广点位 6 个。（详情见附件 1）

1. 示范点位

徐门小学：三县岭镇徐门村徐门组

李桥小学：湾里乡李桥村龙江组

直源小学：樟树墩镇直源村谢源组

马家小学：漆工镇杨桥村马家组

芳墩敬老院：中畈乡芳墩村芳墩组

2. 推广点位

贞畈小学：南岩街道贞畈村贞畈组

下琬小学：朱坑镇下琬村李家组

张湾小学：旭光乡张湾村肖家组

上坑小学：港口镇上坑村下古塘组

宝峰小学：南岩街道宝峰村范家组

前港小学：三县岭镇徐门村前港组

下一步，将根据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情况，采取乡镇（街道）和村自主申报、县级审核确定的方式，因地制宜利用闲置村小等场所建设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到2024年底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打造一个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阶段（2023年8月）。对全县乡镇（街道）现有闲置村小及各村“一老一小”人员数量、重点服务对象情况、服务需求、现有场地设施、交通、及村集体经济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，建立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选点确定阶段（2023年9月）。根据调查摸底情况，结合需求情况及闲置村小现状制定“一村一策”，确定试点乡镇（街道）村小。

（三）实施改造阶段（2023年10-12月）。县民政局负责落实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项目设计、预算编制、工作调度及业务指导，试点乡镇（街道）为项目工程建设的实施单位，结合实际需求，对照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阵地建设和服务标准，倒排工期，抓好施工改造。

（四）投入运营阶段（2023年12月起）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指导，完成改造后，协助乡镇（街道）指导试点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运营使用，切实发挥服务阵地作用。

（五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4年1月）。认真总结利用闲置村小打造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试点工作的有关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。成立弋阳县利用闲置村小等场所打造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副县长林峰任组长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老干局、县民政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教体局、卫健委、文广新旅局、人社局、市管局、妇联、残联、团县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，韩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如下：

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：履行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和运营主体责任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时间节点加快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

的改造；强化党建引领，统筹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；指导试点村成立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理事会，选好专职或兼职服务人员，按照幸福院服务标准开展各类活动，发动老党员、老干部、乡贤、志愿者等人员积极参与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推动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常态化安全运营。

县委组织部：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在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和运行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打造百姓说事点，指导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。

县委宣传部：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因地制宜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有机结合。

县委政法委：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采取多种形式为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开展反诈骗、普法等宣传。

县委统战部：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，建设爱党敬党的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

县委老干局：协调老年大学开展送教、送戏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指导成立村级老年大学分校，协调县关工委为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。

县民政局：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，加强指导检查和工作调度，督促工作落实，指导互助养老和儿童关爱等“一老一小”工作。

县发改委：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。

县财政局：保障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和运营财政补助资金。

县教体局：积极稳妥优化配置农村义务教育资源，提供闲置村小用于改造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在体育健身器材配备方面给予倾斜，指导协调退休以及在职教师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开展送教志愿活动，协调县老年体协指导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开展老年体育活动。

县卫健委：为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开展送医活动，协调乡镇（街道）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组织开展体检等活动。

县文广新旅局：开展送戏、送电影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，在图书配备方面给予倾斜，积极整合“农家书屋”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

县审计局：做好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县人社局：对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聘用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提供指导，并对符合条件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。

县市管局：指导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指导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做好消防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宣传工作。

团县委、县妇联：积极整合阳光驿站、童心港湾等项目到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。

县残联：指导有条件的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残疾人康复站点。

(二) 加强保障，确保运营。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资金主要为省、市补助资金，不足部分从乡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地方政府专项债中解决。按照弋阳县委组织部、弋阳县民政局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党建+老年幸福食堂”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弋民发〔2019〕74号)的要求，抓好老年幸福食堂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建立“个人缴纳一点、村级自筹一点、政府补助一点、社会捐助一点”相结合的运营经费筹措保障机制。对开展了老年助餐工作的点位，结合运营情况和就餐人数，每年给予1-3万元的运营补贴(暂定2年)，所需资金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。试点村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同时广泛发动本地乡贤、爱心企业、社会爱心人士等开展捐赠筹集资金，确保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持续常态运营，发挥服务作用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利用闲置村小打造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试点工作，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。各乡镇(街道)、各单位要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，取得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县级层面将适时总结推广各试点乡镇(街道)、村好的经验做法，并对工作力度大、实际效果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试点乡镇(街道)、村，给予资金、政策倾斜。

(四) 加强考核，督促落实。我县是全省14个优化农村“一

老一小”服务资源配置试点工作县之一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民政厅有关要求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分类分步做好资源整合优化推进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

- 附件：1. 弋阳县农村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点位表
2. 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和服务参考指南

附件1

弋阳县农村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建设点位表

序号	名称	整合资源类别	层数及总面积	食堂面积	室外活动场地面积
示范点位					
1	三县岭镇徐门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600 m ²	60 m ²	400 m ²
2	湾里乡李桥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1200 m ²	80 m ²	600 m ²
3	樟树墩镇直源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1000 m ²	100 m ²	500 m ²
4	漆工镇杨桥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800 m ²	100 m ²	500 m ²
5	中畈乡芳墩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敬老院	2层/1400 m ²	120 m ²	600 m ²
推广点位					
6	南岩街道贞畈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1400 m ²	100 m ²	500 m ²
7	南岩街道宝峰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1000 m ²	80 m ²	500 m ²
8	朱坑镇下琬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800 m ²	60 m ²	400 m ²
9	旭光乡张湾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1层/400 m ²	40 m ²	400 m ²
10	港口镇上坑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1层/800 m ²	80 m ²	600 m ²
11	三县岭镇前港“一老一小”幸福院	校舍	2层/400 m ²	60 m ²	400 m ²

附件 2

“一老一小幸院”建设和服务参考指南

1. 室内配备：老年活动室（棋牌室）；阅览室（农家书屋）；儿童活动室（儿童之家、童心港湾、四点半课堂）；心理咨询室（医疗服务室、亲情连线室、心灵驿站）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百姓议事室）；休息室（日间照料室）；残疾人康复站；幸福院食堂（厨房、餐厅）；卫生间（要有适老化功能）。有条件的还可以建设社会工作服务室（志愿者服务站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）、零工驿站（就业服务站）、移风易俗宣传室、村史室等。

2. 室外：健身场所、健身器材、体育用品等。

3. 人员：由村委会或村理事会安排人员管理。

4. 养老服务：成立理事会，每天常态化进行助餐、助娱等，按照“四助五有”标准落实，对非正常原因未参加活动的老年人及时进行探访等。

5. 儿童服务：村儿童主任或邀请退休老师、社工、志愿者等每周末组织开展 1 次文体活动、兴趣培养、心理疏导、亲职教育等服务。

6. 群众服务：（1）常态开展百姓说事和移风易俗、红色文化、反诈骗、防溺水、消防安全等宣传；（2）定期开展健康体检等各类服务活动。

7. 开展切合本村实际的其他服务。

